

# 碳减排领域



# 人才培养管理与评价规范

In the field of carbon emission reduction,  
the criterion of personnel training management and evaluation

---

标准归口：中国节能协会  
标准负责：中国节能协会碳中和专业委员会  
主编单位：中企工培（北京）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华测认证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 目录

CONTENTS



Part 01

团标知识



Part 02

背景介绍



Part 03

标准概况



Part 04

媒体报道



Part 05

参编要求



PART1

# 团标知识

# 什么是团体标准？

团体标准是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为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按照团体确立的标准制定程序，自主制定发布，并由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团体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

➡ **市场主导：**市场主体自主制定、自由选择、自愿采用；

➡ **政府引导：**加强法律法规和制度建设，营造团体标准发展良好政策环境；

➡ **创新驱动：**及时吸纳科技创新成果，促进科技成果市场化、产业化；**协调推进：**与现有标准体系形成优势互补、良性互动、协同发展。

## 团标知识

# 团体标准与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关系？

**团体标准：**团体按照团体确立的标准制定程序自主制定发布，由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团体（association）是指具有法人资格，且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能力、标准化工作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的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和产业技术联盟等，处于我国标准体系的第三个层级。

**国际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国际电信联盟（ITU）制定的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确认并公布的其他国际组织制定的标准。国际标准在世界范围内统一使用；强制性和推荐性国家标准：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组织并发布标准，或ISO和IEC代表会员机构确认及发布的标准；

**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所制定的标准；

**地方和企业标准：**地方标准地方（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主管机构或专业主管部门批准发布，在某一地区范围内有效。企业标准是在企业需要协调、统一的技术要求、管理要求和工作要求所制定的标准，是企业组织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据。

# 团体标准制定目的？

### 1、政府职能转变的必然要求

政府主管部门由标准制定者转换成规则管理者，把市场需求标准交由市场决定，既增加了标准有效供给，又提升了标准与市场的良好衔接。

### 2、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根据市场需求，制定高于现有推荐性标准或强制性标准的团体标准，规范企业按标准化生产、经营，促进转型升级，引领创新驱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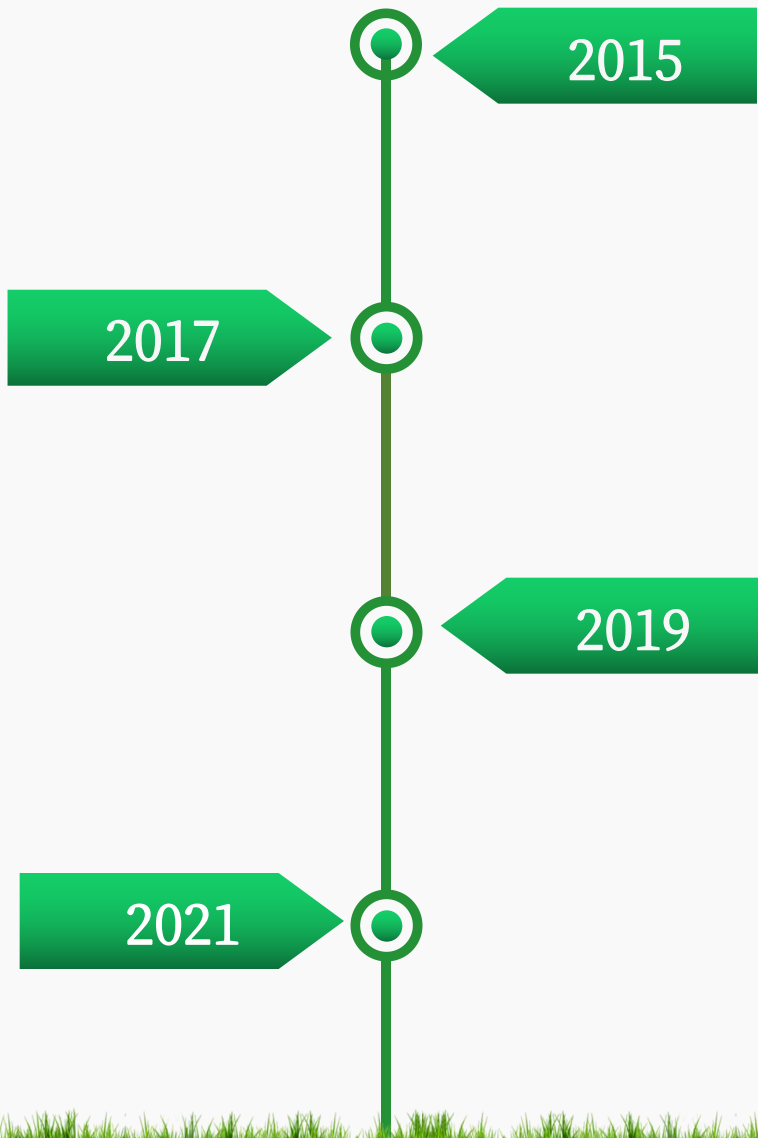
### 3、助力高水平对外开放

标准是实现世界互联互通和开展商业交流的技术语言，促进中国标准与国际标准之间的“软连通”，标准化工作助力中国更高水平对外开放。

## 团体标准发展历程时间轴

2017年底新修订的《国家标准化法》，正式明确团体标准的法律地位。

2021年国标委的《2021年全国标准化工作要点》对团体标准工作提出的要求为:推动出台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指导意见，深入实施团体标准培优计划，说明我国团体标准工作目前已经开始向着做优做精的方向发展。



2015年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提出培育发展团体标准的要求，拉开我国团体标准发展的帷幕。

2019年1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明确了我国团体标准制定、实施、监督及相关要求。

# 团体标准发展趋势

2016年以来，我国团体标准发展稳步上升，在2018年呈爆发式增长，团体标准数量每年开始以30%的速度增加，截止2021年4月底，已有4845家社会团体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注册，共计24561项团体标准，几乎涵盖了所有国民经济行业。团体标准是指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为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的标准。具有法人资格和相应专业技术能力的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以及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团体可协调相关市场主体自主制定团体标准，供社会自愿采用。



# 团标知识

## 各省市团体标准的奖励政策

序号	地域		奖励政策
1	北京市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实施首都标准化战略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主导团体标准制定的单位可获得≤20万元（修订≤10万元）的补助； 标准制修订补助资金申请由标准编制排名前三的起草单位之一提出，补助资金的分配和使用由申请单位与其他起草单位自行协商确定，系列标准按照一个标准给予补助。
	上海市		《关于发布<上海市标准化推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主导团体标准制修订的单位可获得≤100万元的补助资金；
	重庆市	两江新区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两江新区直管区品牌发展奖励补助办法的通知》规定，主导团体标准制修订的单位，可获得3万元补助资金；
2	广东省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规定，主导团体标准制修订的单位（发布该标准的团体）可获得≤10万元的补助资金；
5	深圳市		《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标准领域专项资金资助奖励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由社会团体或产业联盟发布的深圳市团体标准，在深圳市标准信息平台上提交有关信息且得到一年以上有效实施，并通过专家评审。发布团体标准的单位可获得≤10万元的补助资金；
	珠海市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主导国内联盟团体标准制修订的单位可获得≤8万元的补助资金；标准文本“前言”中排序第一或第二的起草单位视为主导制定标准的单位；
	广东省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规定，主导团体标准制修订的单位（发布该标准的团体）可获得≤10万元的补助资金；
6	广东省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规定，主导团体标准制修订的单位（发布该标准的团体）可获得≤10万元的补助资金；
	东莞市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主导团体标准制修订的单位，可获得≤3万元补助资金；
	佛山市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在团体标准“前言”中列首位的起草单位为主导制订单位，可获得≤10万元补助资金；
7	清远市		《关于印发<清远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在团体标准“前言”中列首位的起草单位为主导制修订单位，可获得≤5万元补助资金；
	江门市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江门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21版）》规定，每主导制定（标准文本“前言”中排首位的起草单位）一项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联盟标准）的，可获得≤5万元补助资金；主导或协助标准修订的，按同类标准的制定资助额度的60%予以资助；
	河源市		《关于印发<河源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在团体标准“前言”中列首位的起草单位为主导制修订单位，可获得≤3万元补助资金；
8	惠州市		《惠州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办法》规定，在团体标准“前言”中列首位的起草单位为主导制修订单位（如首位为非广东省单位，则排序第二的单位），可获得≤10万元补助资金；
	阳江市		《阳江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主导国内联盟团体标准制修订的单位可获得≤5万元的补助资金；标准文本“前言”中排序第一或第二的起草单位视为主导制定标准的单位；
	云浮市		《关于印发<云浮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在团体标准“前言”中列首位的起草单位为主导制修订单位，可获得≤2万元补助资金；
9	肇庆市		《关于印发<肇庆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主导团体标准制修订的单位，可获得≤5万元补助资金；制定团体标准的单位，可获得≤1万元补助资金；
	广东省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规定，主导团体标准制修订的单位（发布该标准的团体）可获得≤10万元的补助资金；
	东莞市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主导团体标准制修订的单位，可获得≤3万元补助资金；
10	佛山市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在团体标准“前言”中列首位的起草单位为主导制订单位，可获得≤10万元补助资金；
	清远市		《关于印发<清远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在团体标准“前言”中列首位的起草单位为主导制修订单位，可获得≤5万元补助资金；
	江门市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江门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21版）》规定，每主导制定（标准文本“前言”中排首位的起草单位）一项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联盟标准）的，可获得≤5万元补助资金；主导或协助标准修订的，按同类标准的制定资助额度的60%予以资助；
11	河源市		《关于印发<河源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在团体标准“前言”中列首位的起草单位为主导制修订单位，可获得≤3万元补助资金；
	惠州市		《惠州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办法》规定，在团体标准“前言”中列首位的起草单位为主导制修订单位（如首位为非广东省单位，则排序第二的单位），可获得≤10万元补助资金；
	阳江市		《阳江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主导国内联盟团体标准制修订的单位可获得≤5万元的补助资金；标准文本“前言”中排序第一或第二的起草单位视为主导制定标准的单位；
12	云浮市		《关于印发<云浮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在团体标准“前言”中列首位的起草单位为主导制修订单位，可获得≤2万元补助资金；
	肇庆市		《关于印发<肇庆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主导团体标准制修订的单位，可获得≤5万元补助资金；制定团体标准的单位，可获得≤1万元补助资金；
	广东省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规定，主导团体标准制修订的单位（发布该标准的团体）可获得≤10万元的补助资金；
13	广东省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规定，主导团体标准制修订的单位（发布该标准的团体）可获得≤10万元的补助资金；
	中山市		《中山市质监局关于印发中山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规定，每承担组织制定一项产业集群联盟标准，本市实施单位不少于10家或产业覆盖面不低于50%，给予≤10万元的资助；每主导组织制定一项全国性团体标准，给予≤10万元的资助，每主导组织制定一项省级团体标准，给予≤5万元的资助；
	茂名市		《茂名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茂名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主导团体标准制修订的单位，可获得≤5万元补助资金；
14	汕头市		《汕头市财政局汕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规定，主导团体标准制修订的单位，可获得≤5万元补助资金；
	韶关市		《韶关市科学技术局韶关市财政局韶关市自然资源局韶关市农业农村局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韶关市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指引>的通知》规定，主导团体标准制修订的单位，可获5万元补助资金；参与制定团体标准的单位，可获得3万元补助资金；
	福州市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实施标准化发展战略的意见》规定，在团体标准“前言”中列首位的起草单位为主导制修订单位，可获≤5万元补助资金；
15	福建省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的实施意见》规定，主导标准制修订的单位（起草单位中排名第1），可获15万元补助资金；起草单位中排名第2的制修订单位，可获得10万元补助资金；
	莆田市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的实施意见》规定，主导标准制修订的单位（起草单位中排名第1），可获15万元补助资金；起草单位中排名第2的制修订单位，可获得10万元补助资金；
	北海市		《北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海市标准化资助奖励办法的通知》规定，主导团体标准制修订的单位，可获≤3万元补助资金；

## 各省市团体标准的奖励政策

23	山东省	青岛市	《关于印发青岛市标准化资助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主导标准制修订的单位，可获≤10万元补助资金；	31	安徽省	合肥市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标准化工作的意见》规定，主导标准制订的单位（标准被政府采信并且排名第一），可获10万元补助资金；	41	河北省	石家庄市	《石家庄市标准化资助办法》规定，主导标准制修订的单位，可获2万元补助资金；
24		临沂市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标准化创新激励办法的通知》规定，主导标准制修订的单位，可获≤5万元补助资金；	32		淮南市	《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规定，主导标准制订的单位，可获2万元补助资金；	42		唐山市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促进标准化工作资助办法〉的通知》规定，主导标准制修订的单位，可获3万元补助资金；
25		聊城市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质量标准品牌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主导标准制修订的单位，可获10万元补助资金；	33		阜阳市	《关于申请实施技术标准战略奖励的公告》规定，主导标准制订的单位（标准“前言”中排名前三），可获2万元补助资金；	43		沧州市	《沧州市标准化资助办法》规定，主导标准制修订的单位，可获2万元补助资金；
26		枣庄市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实施标准化战略奖励办法的通知》规定，主导标准制修订的单位，可获≤10万元补助资金；参与标准制修订的单位，可获≤2万元补助资金；	34	湖南省	长沙市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长沙市2019年度标准化创新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规定，主导标准制订的单位（标准“前言”中提及的主要起草单位中排名第一），可获10万元补助资金；	44		廊坊市	《廊坊市标准化资助办法（征求意见稿）》规定，主导标准制订的单位，可获≤2万元补助资金；
27		淄博市	《淄博市标准化资源激励办法（征求意见稿）》规定，主导标准制修订的单位，可获≤10万元补助资金；	35		株洲市	《株洲市标准化资助奖励办法（征求意见稿）》规定，企业产品标准（含团体标准）由专利转换而成并已进行自我声明公开的，每个企业产品标准给予最高5万元的扶持，单个企业总扶持额度最高10万元。	45	自贡市	《自贡市标准化工作奖励暂行办法（修订）》规定，主导标准制修订的单位，可获3万元补助资金；	
28	浙江省	温州市	《中共温州市委温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规定，“浙江制造”标准立项，牵头完成标准制订的企业，可获最高30万元补助资金；	36	江苏省	无锡市	《无锡市技术标准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规定，主导标准制订的团体（发布单位），可获≤10万元补助资金；主导标准修订的团体（发布单位），可获≤6万元补助资金；	46	四川省	宜宾市	《宜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绿色宜宾标准化建设考核激励办法的通知》规定，对主导制定国家行业、省行业和市行业团体标准，并按程序发布实施的，每个标准由市政府分别一次性给予8万元、4万元、2万元的资助。
28		金华市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华市全面推进标准化战略行动实施意见的通知》规定，“浙江制造”标准立项，牵头完成标准制订的企业，可获最高20万元补助资金；参与“浙江制造”标准制修订的企业，可获最高10万元补助资金；	37		常州市	《常州市新北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新北区实施标准化战略奖励办法的通知》规定，主导标准制订的单位，可获5万元补助资金；参与标准制定的单位，可获得1万元补助资金；主导标准修订的单位，可获2.5万元补助资金；参与标准修订的单位，可获得0.5万元补助资金；	47		德阳市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阳市贯彻落实〈四川省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主导标准制订的单位，可获2万元补助资金；
30		宁波市	《市质监局等关于印发〈宁波市服务业标准化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主导标准制订的单位，可获≤20万元补助资金；主导标准修订的单位，可获≤10万元补助资金；	38		南通市	《市政府关于促进市区工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规定，主导标准制订的单位，可获10万元补助资金；	48	江西省	新余市	《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考评的意见》规定，参与标准制订的单位，第一起草者，可获3万元补助资金；非第一起草者，可获得0.6万元补助资金；
						39	淮安市	《关于印发〈淮安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主导标准制修订的单位，可获≤5万元补助资金；	49	湖北省	湖北省
				40	宿迁市	《关于进一步加快实施技术标准战略的意见》规定，主导标准制修订的单位，在标准发布并有效实施1年以上后，可获10万元补助资金；	50	咸宁市	《咸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咸宁市标准化项目奖励办法的通知》规定，主导标准研制的单位，可获10万元补助资金；		
								51	云南省	云南省	《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云南省标准化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主导标准制修订的单位（标准文本“前言”中排名第一），可获5万元补助资金；



PART2

# 背景介绍

# 碳相关政策背景



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  
Chin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Agency

请输入检索关键词 搜索

电子邮件系统

首页 机构职能 领导人活动 工作动态 政务公开 合作成果 合作故事 相关链接 专题版块

## 习近平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的讲话（全文）

2020-09-23 14:32:53 来源：外交部网站



(2020年9月22日，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主席先生，  
各位同事：

今年是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5周年，也是联合国成立75周年。昨天，联合国隆重举行纪念峰会，铭记世界反法西斯战争历史经

www.cidca.gov.cn/yfzf.html，重申对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坚定承诺，具有重要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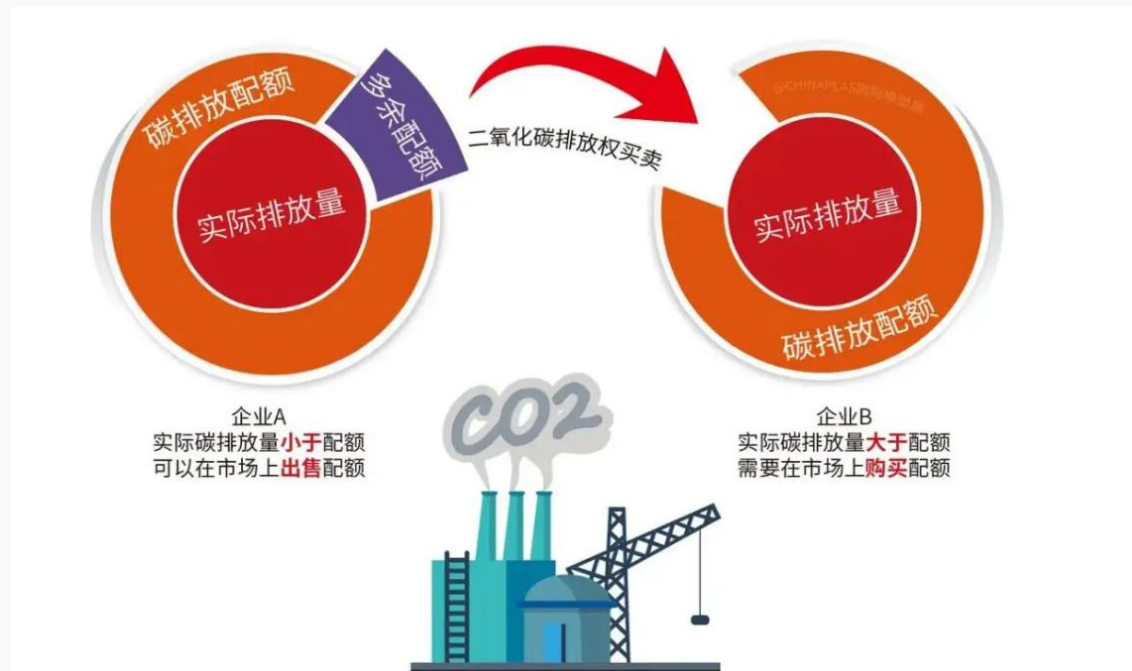
2020年9月，习近平主席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的讲话上提出“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指明我国面对气候变化问题要实现的“双碳”目标

# 碳相关政策背景

2021年7月16日，全国碳市场上线交易正式启动。纳入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2162家，覆盖约45亿吨二氧化碳排放量，是全球规模最大的碳市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全国碳市场第一个履约周期顺利收官，履约完成率99.5%(按履约量计)。总体来看，全国碳市场基本框架初步建立，价格发现机制作用初步显现。

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2月17日，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累计成交量1.867亿吨，累计成交额80.76亿元人民币。



# 碳相关政策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政府信息公开

名称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索引号	000014672/2021-00004	分类	应对气候变化
发布机关	生态环境部	生成日期	2021-01-05
文号	部令 第19号	主题词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已于2020年12月25日由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部长 黄润秋  
2020年12月31日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文件标题：**《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发布时间：**2020年12月

**发文机构：**生态环境部

**相关内容：**应对气候变化和促进绿色低碳发展中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动温室气体减排，规范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

**本管理办法内容：**1.总则；2.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3.分配与登记；4.排放交易；5.排放核查与配额清缴；6.监督管理；7.罚则；8.附则

# 碳相关政策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www.gov.cn

国务院 总理 新闻 政策 互动 服务 数据 国情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首页 > 信息公开 > 国务院文件 > 国民经济管理、国有资产监管 > 其他

索引号: 000014349/2021-00015  
发文机关: 国务院  
标题: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发文字号: 国发〔2021〕4号  
主题词:

主题分类: 国民经济管理、国有资产监管\其他  
成文日期: 2021年02月02日  
发布日期: 2021年02月22日

## 国务院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国发〔202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是解决我国资源环境生态问题的基础之策。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部署，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全方位全过程推行绿色规划、绿色设计、绿色投资、绿色建设、绿色生产、绿色流通、绿色生活、绿色消费，使发展建立在高效利用资源、严格保护生态环境、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基础上，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确保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我国绿色发展迈上新台阶。

（二）工作原则。

坚持重点突破。以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为重点率先突破，做好与农业、制

相关报道

- \* 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解读

- \* 推动绿色成为发展的底色——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谈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

**文件标题：**《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发布时间：**2021年2月

**发文机构：**国务院

**相关内容：**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是解决我国资源环境生态问题的基础之策。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确保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我国绿色发展迈上新台阶。

# 碳相关政策背景

## 政府信息公开

名称	关于发布《碳排放权登记管理规则（试行）》《碳排放权交易管理规则（试行）》和《碳排放权结算管理规则（试行）》的公告		
索引号	000014672/2021-00427	分类	应对气候变化
发布机关	生态环境部	生成日期	2021-05-17
文号	公告 2021年 第21号	主题词	

### 关于发布《碳排放权登记管理规则（试行）》《碳排放权交易管理规则（试行）》和《碳排放权结算管理规则（试行）》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全国碳排放权登记、交易、结算活动，保护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各参与方合法权益，我部根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组织制定了《碳排放权登记管理规则（试行）》《碳排放权交易管理规则（试行）》和《碳排放权结算管理规则（试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成立前，由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承担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账户开立和运行维护等具体工作。

**文件标题：**关于发布《碳排放权登记管理规则（试行）》《碳排放权交易管理规则（试行）》和《碳排放权结算管理规则（试行）》的公告

**发布时间：**2021年5月

**发文机构：**生态环境部

**相关内容：**为进一步规范全国碳排放权登记、交易、结算活动，保护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各参与方合法权益，我部根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组织制定了《碳排放权登记管理规则（试行）》《碳排放权交易管理规则（试行）》和《碳排放权结算管理规则（试行）》



# 碳相关政策背景



**文件标题：**《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发布时间：**2021年10月

**发文机构：**国务院

**相关内容：**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加快节能标准更新升级，抓紧修订一批能耗限额、产品设备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和工程建设标准，提升重点产品能耗限额要求，扩大能耗限额标准覆盖范围，完善能源核算、检测认证、评估、审计等配套标准。

# 碳相关政策背景

等新兴技术与绿色低碳产业深度融合。

## 五、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

(九) 强化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坚持节能优先的能源发展战略，严格控制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统筹建立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做好产业布局、结构调整、节能审查与能耗双控的衔接，对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完成形势严峻的地区实行项目缓批限批、能耗等量或减量替代。强化节能监察和执法，加强能耗及二氧化碳排放控制目标分析预警，严格责任落实和评价考核。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控。

(十) 大幅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把节能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持续深化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提升数据中心、新型通信等信息化基础设施能效水平。健全能源管理体系，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和目标责任。瞄准国际先进水平，加快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升级，打造能效“领跑者”。

(十一) 严格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加快煤炭减量步伐，“十四五”时期严控煤炭消费增长，“十五五”时期逐步减少。石油消费“十五五”时期进入峰值平台期。统筹煤电发展和保供调峰，严控煤电装机规模，加快现役煤电机组节能升级和灵活性改造。逐步减少直至禁止煤炭散烧。加快推进页岩气、煤层气、致密油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规模化开发。强化风险管控，确保能源安全稳定供应和平稳过渡。

(十二) 积极发展非化石能源。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海洋能、地热能等，不断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优先推动风能、太阳能就地就近开发利用。因地制宜开发水能。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合理利用生物质能。加快推进抽水蓄能和新型储能规模化应用。统筹推进氢能“制储输用”全链条发展。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提高电网对高比例可再生能源的消纳和调控能力。

(十三) 深化能源体制机制改革。全面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加快培育发展配售电环节独立市场主体，完善中长期市场、现货市场和辅助服务市场衔接机制，扩大市场化交易规模。推进电网体制改革，明确以消纳可再生能源为主的增量配电网、微电网和分布式电源的市场主体地位。加快形成以储能和调峰能力为基础支撑的新增电力装机发展机制。完善电力等能源品种价格市场化形成机制。从有利于节能的角度深化电价改革，理顺输配电价结构，全面放开竞争性环节电价。推进煤炭、油气等市场化改革，加快完善能源统一市场。

## 六、加快推进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

(十四) 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加快建设综合立体交通网，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提高铁路、水路在综合运输中的承运比重，持续降低运输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优化客运组织，引导客运企业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加快发展绿色物流，整合运输资源，提高利用效率。

(十五) 推广节能低碳型交通工具。加快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船，推广智能交通，推进铁路电气化改造，推动加氢站建设，促进船舶靠港使用岸电常态化。加快构建便利高效、适度超前的充电网络体系。提高燃油车船能效标准，健全交通运输装备能效标识制度，加快淘汰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车船。

(十六) 积极引导低碳出行。加快城市轨道交通、公交专用道、快速公交系统等大容量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自行车专用道和行人步道等城市慢行系统建设。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行政等多种手段，加大城市交通拥堵治理力度。

## 七、提升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质量

加快完善地区、行业、企业、产品等碳排放核查核算报告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碳核算体系。制定重点行业和产品温室气体排放标准，完善低碳产品标准标识制度。积极参与相关国际标准制定，加强标准国际衔接。同时还指出，要把绿色低碳发展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开展绿色低碳社会行动示范创建。凝聚全社会共识，加快形成全民参与的良好格局。

# 碳相关政策背景



**文件标题：**《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1年10月

**发文机构：**国务院

**相关内容：**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科学评估拟建项目，对产能已饱和的行业，按照“减量替代”原则压减产能；对产能尚未饱和的行业，按照国家布局和审批备案等要求，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提高准入门槛；对能耗量较大的新兴产业，支持引导企业应用绿色低碳技术，提高能效水平。

# 碳相关政策背景

## (七) 绿色低碳科技创新行动。

发挥科技创新的支撑引领作用，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创新能力，加快绿色低碳科技革命。

1. 完善创新体制机制。制定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设立碳达峰碳中和关键技术与示范等重点专项，采取“揭榜挂帅”机制，开展低碳零碳负碳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将绿色低碳技术创新成果纳入高等学校、科研单位、国有企业有关绩效考核。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承担国家绿色低碳重大科技项目，鼓励设施、数据等资源开放共享。推进国家绿色技术交易中心建设，加快创新成果转化。加强绿色低碳技术和产品知识产权保护，完善绿色低碳技术和产品检测、评估、认证体系。

2. 加强创新能力建设和人才培养。组建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技术创新中心，适度超前布局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引导企业、高等学校、科研单位共建一批国家绿色低碳产业创新中心。创新人才培养模式，鼓励高等学校加快新能源、储能、氢能、碳减排、碳汇、碳排放权交易等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建设一批绿色低碳领域未来技术学院、现代产业学院和示范性能源学院。深化产教融合，鼓励校企联合开展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组建碳达峰碳中和产教融合发展联盟，建设一批国家储能技术产教融合创新平台。

3. 强化应用基础研究。实施一批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国家重大前沿科技项目，推动低碳零碳负碳技术装备研发取得突破性进展。聚焦化石能源绿色智能开发和清洁低碳利用、可再生能源大规模利用、新型电力系统、节能、氢能、储能、动力电池、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重点，深化应用基础研究。积极研发先进核电技术，加强可控核聚变等前沿颠覆性技术研究。

4. 加快先进适用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集中力量开展复杂大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和控制、大容量风电、高效光伏、大功率液化天然气发动机、大容量储能、低成本可再生能源制氢、低成本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技术创新，加快碳纤维、气凝胶、特种钢材等基础材料研发，补齐关键零部件、元器件、软件等短板。推广先进成熟绿色低碳技术，开展示范应用。建设全流程、集成化、规模化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示范项目。推进熔盐储能供热和发电示范应用。加快氢能技术研发和示范应用，探索在工业、交通运输、建筑等领域规模化应用。

**完善创新体制机制。**加强绿色低碳技术和产品知识产权保护。完善绿色低碳技术和产品检测、评估、认证体系。

**加强创新能力建设和人才培养。**创新人才培养模式，鼓励高等学校加快新能源、储能、氢能、碳减排、碳汇、碳排放权交易等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建设一批绿色低碳领域未来技术学院、现代产业学院和示范性能源学院。

**深化产教融合，**鼓励校企联合开展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组建碳达峰碳中和产教融合发展联盟，建设一批国家储能技术产教融合创新平台。

# 碳相关政策背景

# 各省市发布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

湖南省人民政府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nan Province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索引号: 430500/2022-04019167 文号: 湘政发〔2022〕19号 统一登记号: HNPGR-2022-00015  
公开方式: 政府网站 公开范围: 全部公开 信息时效期: 2027-11-27  
签署日期: 2022-10-28 登记日期: 2022-10-28 所属机构: 湖南省人民政府  
所属主题: 发文字号: 2022-10-28 公开责任部门: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政发〔2022〕19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湖南省碳达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Shanghai Municipal Development & Reform Commission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2年07月26日 文号: 沪府发〔2022〕7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索引号: 1122000015444577/2022-02065 分类: 国土资源、能源其他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 成文日期: 2022年07月26日  
标 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政发〔2022〕11号 发布日期: 2022年08月01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  
JILIN GOV.CN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政发〔2022〕1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驻吉中直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吉林省碳达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海南省人民政府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ainan Province

《海南省碳达峰实施方案》印发

2022-08-24 10:04 来源: 海南日报

明确8项重点任务

1. 建设安全高效清洁能源岛
2. 打造海南自由贸易港特色产业体系
3. 推进绿色宜居型城乡建设
4. 构建低碳化海岛交通系统
5. 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6. 强化低碳科技创新支撑力
7. 创建高水平绿色低碳社会
8. 开拓国际交流合作新模式

海南日报讯(记者 周晓梦)在绿色低碳发展之路上海南将有“碳”索?日前,我省印发《海南省碳达峰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提出8大项、30条重点任务,为推动实现碳达峰明确“路线图”和“时间表”。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NING XIA HUI AUTONOMOUS REGION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22-10-25 来源: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碳达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江西省人民政府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xi Province

江西省碳达峰实施方案

发布时间: 2022-07-18 07:48 浏览次数: 3976 字体: [大 中 小]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现将《江西省碳达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7月8日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全面落实《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扎实推进全省碳达峰行动，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第十五次党代会部署要求，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和社会发展全局，坚持“全国统筹、节约优先、双轮驱动、内外畅通、防范风险”的总方针，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长远目标和短期目标、政府和市场的关系，聚焦“确保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目标，实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城乡建设碳达峰行动、交通运输

## 碳相关人才政策背景

2021年3月18日，人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统计局发布了18项新职业，“碳排放管理员”被列入国家职业序列。各行各业对“双碳”人才的需求正在迅速扩大，尤其是碳减排领域人才，现有人才储备明显不能满足未来的“双碳”建设需求。



# 碳相关人才培养的政策背景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national emblem and the ministry's nam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A search bar is visible in the top right.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notice titled '教育部关于印发《加强碳达峰碳中和高等教育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The notice include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信息名称: 教育部关于印发《加强碳达峰碳中和高等教育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信息索引: 960408-07-2022-0012-1 生成日期: 2022-04-24 发文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发文字号: 教高函〔2022〕3号 信息类别: 高等教育  
内容概述: 教育部印发《加强碳达峰碳中和高等教育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教育部关于印发《加强碳达峰碳中和高等教育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教高函〔202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和《国务院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号）精神，以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服务国家碳达峰碳中和专业人才培养需求，现将《加强碳达峰碳中和高等教育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教育部  
2022年4月19日

**文件标题：**《教育部关于印发《加强碳达峰碳中和高等教育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2年4月24日

**发文机构：**教育部

**相关内容：**加强绿色低碳教育，推动专业转型升级，加快急需紧缺人才培养，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提升人才培养和科技攻关能力，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推进国际交流与合作，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供坚强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 技能人才培养的政策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www.gov.cn

国务院 总理 新闻 政策 互动 服务 数据 国情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首页 > 政策 > 中央有关文件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

2022-10-07 18:40 来源：新华社

新华社北京10月7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全文如下。

技能人才是支撑中国制造、中国创造的重要力量。加强高级工以上的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对巩固和发展工人阶级先进性，增强国家核心竞争力和科技创新能力，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管人才，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以服务发展、稳定就业为导向，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全面实施“技能中国行动”，健全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政策支持、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高技能人才工作体系，打造一支爱岗敬业、敬业奉献、技艺精湛、素质优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的高技能人才队伍。

**文件标题：**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

**发布时间：**2022年10月7日

**发文机构：**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相关内容：**加大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完善技能导向的使用制度、建立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和多元化评价机制、建立高技能人才表彰激励机制等方面作出明确部署，要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增强国家核心竞争力和科技创新能力，推动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



# 碳相关人才市场发展前景

## 1 新型职位

2021年3月18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统计局联合发布集成电路工程技术人员等18个新职业，其中**碳排放管理员排在第14位**。在碳减排的政策要求下，从而衍生出各种不同的岗位，分为碳排放管理、碳排放评估、资产管理，交易、监测等细分专业。

## 2 需求增长

求职招聘平台猎聘网发布的《2022Q1中高端人才就业趋势大数据报告》显示，今年一季度的热门细分领域中，新发职位同比增长最多的是碳中和领域，同比增长**408.26%**

## 3 薪酬增长

据猎聘网统计，2021年，碳排放相关新发职位需求同比增长753.87%。碳排放新发职位的企业招聘平均年薪也逐年增长：2019年为**15.36**万元；2020年为**18.53**万元；2021年为**25.55**万元。

## 4 企业注册数增加

存量企业增加招聘数量的同时，新增企业注册数量也在快速增长。相关西信息显示，截至目前，全国碳排放管理相关企业现存**1516**家，2020年的注册量是**128**家，2021年的注册量是**295**家。碳资产咨询相关企业现存**537**家，2020年的注册量是**15**家，2021年的注册量是**73**家。



# 碳相关人才需求

求职招聘平台猎聘网发布的《2022Q1中高端人才就业趋势大数据报告》显示，今年一季度的热门细分领域中，新发职位同比增长最多的是碳中和领域，同比增长**408.26%**




# 碳相关人才需求

CCTV 2  
财经

## 我国“双碳”领域人才相关情况

数据来源：BOSS直聘

《2021应届生就业趋势报告》  
在“双碳”目标下新能源/环保领域对高学历青年人才需求量大幅增加，同比增长225.4%，远高于其它传统行业。



正点财经 “双碳”人才市场调查

“双碳”人才需求火爆  
一季度同比增长408.26%

16:51 3.88 ▲1.03% 武汉控股 6.27 ▼1.10% 太原重工 2.31 ▲1.76% 上海建工

2:52 / 3:05


《2021应届生就业趋势报告》，新能源、环保领域对高学历青年人才需求量大幅增加，同比增长225.4%，远高于其他传统。

# 碳相关人才缺口

CCTV 2  
财经

## 我国“双碳”领域人才相关情况

预计“十四五”期间  
我国需要的“双碳”人才在55万至100万  
名左右。



正点财经 “双碳”人才市场调查

16:50 科技技术 5.52 ▲ 0.73% 建发股份 13.70 ▲ 0.74% 华创阳安 7.64 ▼ 0.26%

专家预计，“十四五”期间我国的“双碳”人才缺口在55万到100万左右。在补位人才缺口的全链过程中，肩负人才培养和输送的就是专业碳排放管理员职业能力等级培训！

## 碳相关人才培养问题

各行各业对碳相关人才的需求持续加大，巨大的人才缺口和政策导向，使得碳减排领域人才培养热度持续攀升，然而我国“双碳”人才培养尚处于探索阶段，目前管理规范相对缺失，碳减排领域人才培养乱象丛生，教育质量层次不齐，对碳减排人才培养产生不利影响，亟须严格治理。





PART3

# 标准介绍

## 立项背景

碳减排领域人才培养是一项复杂艰巨的任务，科学规范的人才培训对支撑“双碳”目标的落地具有不可或缺的关键作用，目前对碳减排领域人才培养尚无明确且具有针对性的管理规范。本标准的制定可以为碳减排领域人才培养提供科学、规范的管理依据，提高专业人才培养和行业市场的适配度，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科学性



适配性



可操作性



规范性

# 标准制定的目的及意义

培养碳减排领域人才，是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战略，促进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相关单位制定科学碳减排目标、碳资产管理及参与碳交易做好人才储备，实现“碳成本”向“碳机遇”成功转变的必要支撑。

伴随着国家政策的落地，碳排放领域相关行业的发展进入高速发展阶段，人才需求旺盛。《碳减排领域人才培养管理与评价规范》是人才培养的整体实施蓝图和根本性的指导性文件，对完善碳减排领域人才培养机制，规范碳减排领域人才培养市场行为，建立健全碳减排领域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都具有重要意义。是充分发挥标准引领技术进步，推动碳减排领域相关行业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



# 标准制定的目的及意义

一、碳减排领域人才培养管理与规范评价，将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战略早日实现，促进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二、统一行业评价标准，借鉴国际实践经验，完善职业技能认定、评价考核机制等方面规范管理，助力建立制度化、系统化的双碳人才评定体系。

三、有利于构建节能碳领域人才培养评价的新模式、新机制，为“双碳”事业发展输送专业管理与技术人才，为国家走好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路子贡献力量。

四、通过专业性培训，流动性提高和文化价值观传播培养人才队伍，推动节能碳行业人才的有效流动，帮助新进入行业的企业和人才，塑造良性生态，吸引更多人才进入碳行业。

# 标准制定的目的及意义



五、缓解节能碳人才市场产生明显的信息差、资源差、认知差和技能差现状，利于节能碳人才生态建设，助力“双碳”人才培养和服务的可持续发展实现。



六、利于加快双碳标准化人才培养，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创新理念的应用型、复合型双碳标准化专家队伍，提升各相关方运用双碳标准的技术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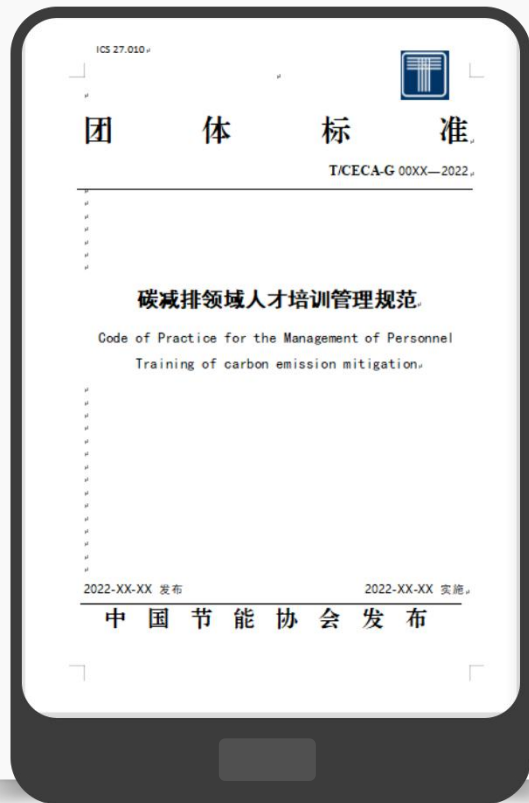


七、标准化、规范化人才培养，对于加强碳行业相关能力建设，弥合碳行业人才供需差异、促进双碳行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八、助力解决双碳人才体系建设中人才培养与市场需求不匹配、双碳人才职业教育缺失等问题，加快高质量双碳人才的培养和储备，利于我国在全球碳交易市场上争夺定价权。弥补高质量双碳人才缺口，加强在国际碳交易市场中人才竞争力。

## 标准的主要内容



本标准给出了规范化的碳减排领域人才培养要求，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培训对象、基本原则和要求、培训组织、培训内容、专业师资条件、培训机构基础设施、培训质量管理与评价等。



## 政策法规

培训机构应开发针对中国“1+N”碳达峰碳中和政策体系的培训课程，将气候变化与碳排放相关政策法规纳入培训内容并定期更新政策法规库。



## 碳排放管理

培训机构应针对温室气体排放开发培训课程



## 碳排放权交易

培训机构应积极开发并实施碳排放权交易，开展政策法规、配额计算方法与分配、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项目开发，以及碳排放权登记、交易和结算流程等方面的课程。



## 各行业减排措施

培训机构应根据自身定位，开发针对特定行业碳减排领域的课程。课程宜包括该行业实施碳减排活动的政策依据，常见的碳减排技术措施以及管理措施。

## 师资要求



### 师资规模与结构

对教师队伍的来源、知识结构、学历结构、年龄结构和碳减排领域的工作年限合理等情况做了具体要求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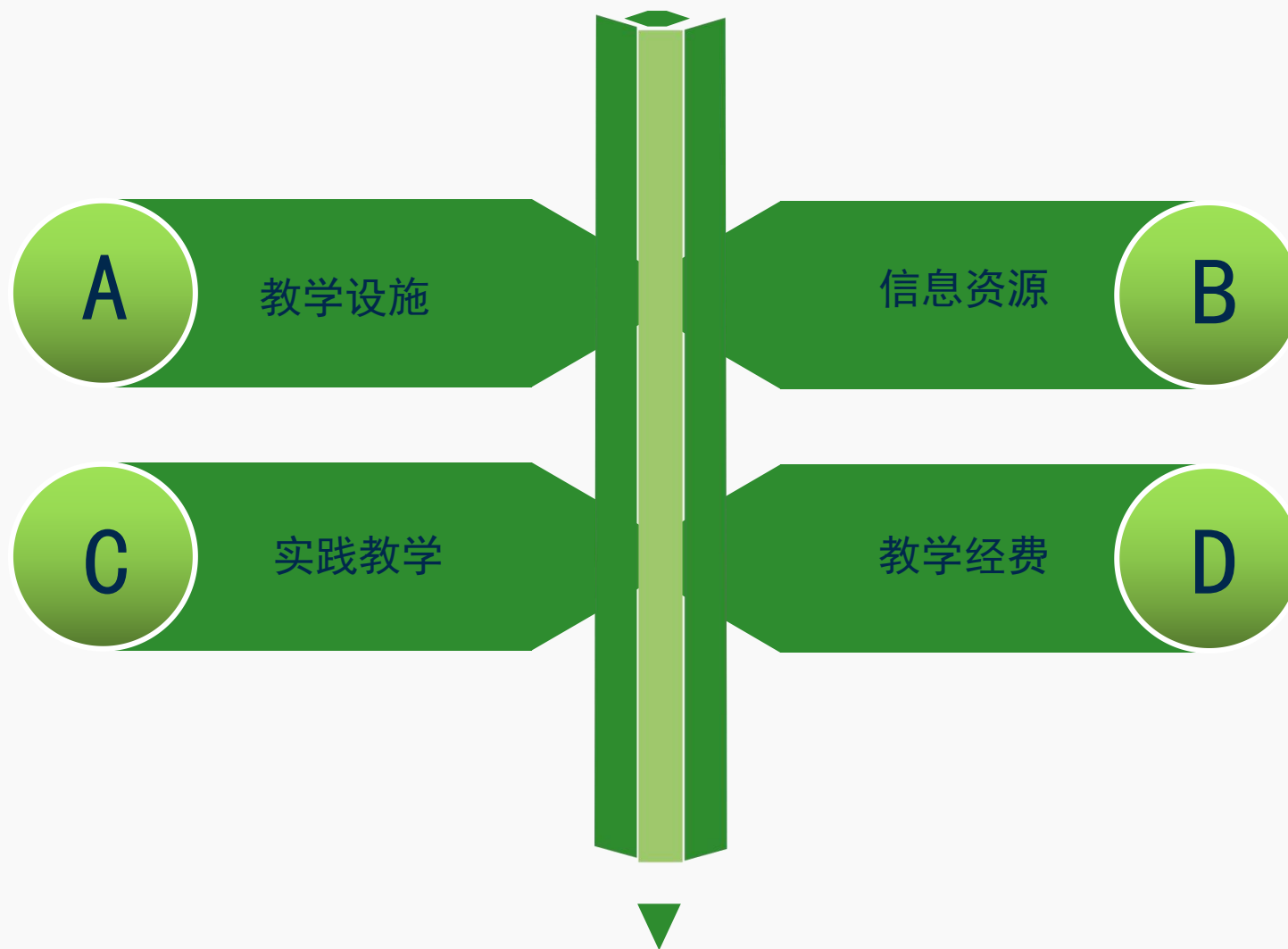
### 教师素质要求与专业发展

对教师道德素养、是否拥有具有合理的知识结构、系统掌握教育科学及相关专业的基本理论和方法等情况做了具体要求

---



## 标准的其他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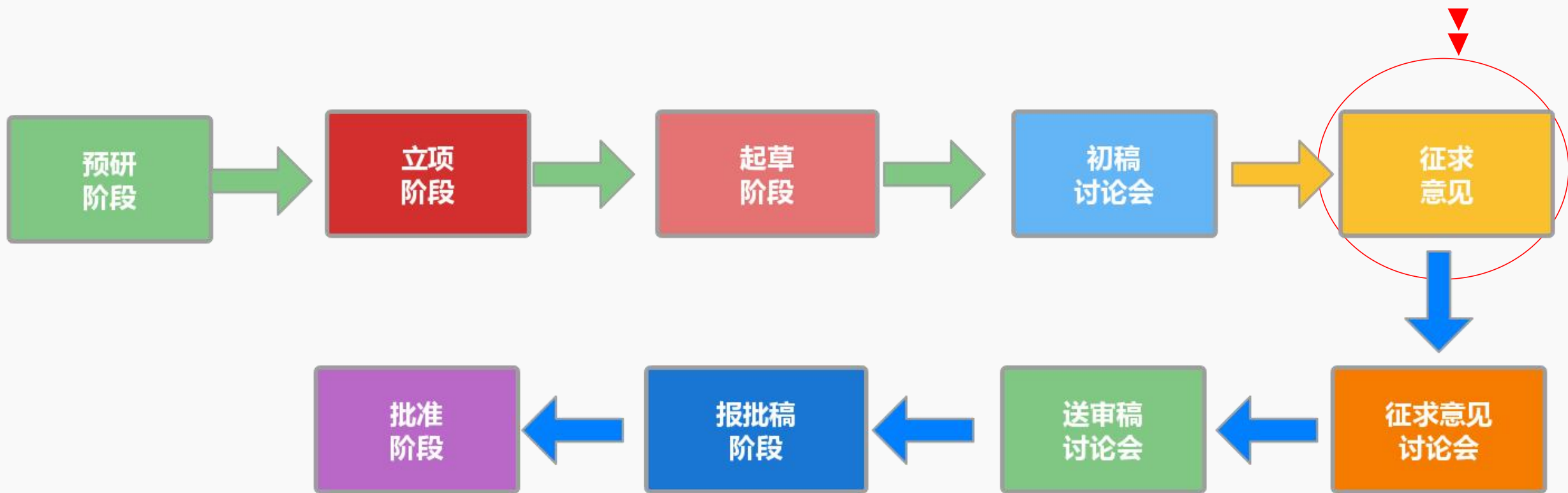


# 标准的应用场景

本规范规定了提供碳减排领域人才培训机构应具备的软硬件条件、培训的课程内容以及对培训质量的管理与评价等。



## 标准修订过程及目前所处阶段





# 初稿讨论会特邀专家成员

2022年10月22日下午，标准起草工作组，系统梳理所搜集的资料，结合实际情况，按照GB/T 1.1—2020开展标准编制第一次专家咨询会。

### 参会专家：

房庆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原副院长

林翎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资源环境研究分院院长

宋忠奎 中国节能协会秘书长

张志强 国家气候战略中心对外合作交流部主任

佟庆 清华大学能源环境经济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王维春 深圳碳排放权交易所市场总监

蔡博峰 生态环境部规划院碳达峰碳中和研究中心执行主任

其他参会代表：标准主要编制单位及标准起草组人员

### 标准组织机构

**标准归口：** 中国节能协会

**标准负责单位：** 中国节能协会碳中和专业委员会

**主编单位：** 中企工培（北京）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华测认证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 颁证单位



**中国节能协会**成立于1989年，是经民政部注册的节能领域的国家一级社团组织。在业务上受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等相关部门的指导。业务范围涉及工业节能、交通节能、建筑节能、公共机构节能、重点用能单位节能和社会节能等领域。协会主要从事节能政策研究、标准制定、节能监测、节能技术评估推广及节能领域的相关培训与咨询等方面工作。

## 颁证单位

# 中国节能协会

中国节能协会多次被国家部委评为全国节能先进单位。2011年，我国政府发布的《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白皮书中，充分肯定了中国节能协会等民间组织在节能减排工作中发挥的重要作用。



### 协会宗旨

协会自成立以来，始终以节约能源、提高能效、推动资源综合利用和保护环境为己任，以资源节约为中心，紧紧围绕节能减排中心工作，开展调查研究、宣传培训、咨询服务和组织节能减排技术开发及推广应用等活动，在政府和行业、企业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

2012年，中国节能协会秘书处被人社部、国家发改委、环保部、财政部联合评为“十一五”全国节能先进集体，协会秘书长宋忠奎被评为“十一五”全国节能先进个人。2014年5月，中国节能协会被民政部评为AAAA级社团组织。

# 颁证单位

## 中国节能协会



中国节能协会自成立以来，多次被国家部委评为全国节能先进单位。

协会以援建生态小屋方式支持“阿迪力鸟巢挑战极限”公益活动。



中国节能协会参与的北京市煤改电项目荣获2015-2016年度北京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北京社会力量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先进单位。



# 中国节能协会碳中和专业委员会

2021年5月，为贯彻落实党中央提出的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部署目标，经中国节能协会理事会批准，在中国节能协会碳交易产业联盟的基础上成立中国节能协会碳中和专业委员会（简称：碳中和专委会）。

碳中和专委会隶属于中国节能协会，在业务上受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相关部门的指导。碳中和专委会主要为各相关单位搭建开放的交流平台，以战略研究、能力建设、标准制定、国际合作四个方面积极助推全国碳达峰和碳中和双目标。碳中和专委会业务范围主要为低碳咨询服务，做好国家政策法规的研究与宣贯，协助地方政府做好碳中和一揽子解决方案，为会员单位把握低碳政策走向和提升低碳能力建设提供支持。





**政府方面：**认真做好国家对于“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法规的研究与宣贯、落实相关政策调研、协助地方政府做好碳中和一揽子解决方案等工作。



**企业方面：**在“双碳”目标的政策环境下，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碳中和服务交流平台，为企业提供节能减排技术咨询及信息服务，提升其碳减排和碳资产管理能力。根据碳中和整体目标，结合企业行业特性，提供企业中长期绿色低碳发展规划技术服务。



**社会方面：**面向全社会普及“碳达峰碳中和”基础知识、扩大“碳达峰碳中和”愿景目标信息传播、推广绿色责任理念、引导大众低碳消费、提高全社会节能减排和低碳意识。



## 中国节能协会部分标准展示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实施时间	归口单位
1	T/CECA-G 0024—2019	博物馆能源管理体系建设与实施指南	2020-01-25	中国节能协会
2	T/CECA-G 0203- -2022	基于互联网平台的个人碳减排激励管理规范	2022-10-31	中国节能协会
3	T/CECA-G 0192—2022	河湖保护与治理认证人员能力要求	2022-10-01	中国节能协会
4	T/CECA-G 0191—2022	河湖保护与治理服务认证实施规范	2022-10-01	中国节能协会
5	T/CECA-G 0190—2022	河湖保护与治理产品认证实施规范	2022-10-01	中国节能协会
6	T/CECA-G 0172- -2022	建筑基本单元信息模型	2022-07-18	中国节能协会
7	T/CECA-G 0025—2019	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运行管理维护通则	2020-01-01	中国节能协会
8	T/CECA-G 0023—2019	燃煤工业锅炉烟气超低排放综合能耗验收要求	2019-12-01	中国节能协会
9	T/CECA-G 0021—2019	工业园区能源互联网技术导则	2019-05-30	中国节能协会
10	T/CECA-G 0020—2019	工业园区参与电力需求响应技术导则	2019-05-30	中国节能协会



# 标准介绍

# 标准草案部分内容展示

ICS 27.010



## 团体标准

T/CECA-G 00XX—2022

### 碳减排领域人才培养管理规范

Code of Practice for the Management of Personnel  
Training of carbon emission mitigation

2022-XX-XX 发布

2022-XX-XX 实施

中国节能协会发布

T/CECA-G 00XX—2022

## 目 录

前 言	IV
碳减排领域人才培养管理规范	5
1 范围	5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5
3 术语和定义	5
3.1 碳减排领域 carbon emission mitigation field	5
4 基本要求	5
4.1 培训机构	5
4.2 培训教师	5
5 培训组织	5
5.1 需求调研与分析	5
5.2 培训课程研发	6
5.3 培训方案制定	6
5.4 招生信息发布	6
5.5 培训服务协议签订	6
5.6 培训实施	6
5.7 满意度调查	6
5.8 资料归档	6
6 培训内容	7
6.1 政策法规	7
6.2 碳排放管理	7
6.3 碳排放权交易	7
6.4 各行业碳减排措施	7
7 师资条件	7
7.1 师资规模与结构	7
7.2 教师素质要求与专业发展	7
8 培训机构基础设施	8
8.1 教学设施	8
8.2 教学资源	8
8.3 实践教学	8
8.4 教学经费	8
9 培训质量管理与评价	8
9.1 质量管理目标	8
9.2 质量规范	9
附录 A	10
(XXX 附录)	10

T/CECA-G 00XX—2022

## 碳减排领域人才培养管理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提供碳减排领域人才培养服务的各类培训机构。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规范的引用而成为本规范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表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规范。然而，鼓励根据本规范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 3.1

碳减排领域 carbon emission mitigation field

节能、绿色、低碳、环保等能产生温室气体减排效益的行业。

### 4 基本要求

#### 4.1 培训机构

碳减排领域人才培养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应依法登记注册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具有能满足培训需要的培训场所、培训设施设备及安全保障设施；
- 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如培训服务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培训教师管理制度等；
- 具有碳减排领域人才培养服务能力。

#### 4.2 培训教师

培训机构内承担培训教学任务的教师应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从教经验3年以上且有碳减排领域相关行业5年以上工作经历。

### 5 培训组织

#### 5.1 需求调研与分析

4

T/CECA-G 00XX—2022

培训机构宜根据行业特点，对培训对象的培训需求进行调研。培训机构可根据培训对象需求，提供培训需求分析报告。

#### 5.2 培训课程研发

培训机构应根据培训需求分析结果、培训对象意见及国家相关政策，研发课程方案。

#### 5.3 培训方案制定

培训机构应制定培训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培训对象；
- 培训地点；
- 培训目的；
- 培训教师及介绍；
- 培训内容；
- 培训课程设置；
- 培训形式与方法；
- 培训教材；
- 培训效果考核；
- 应急处理预案。

#### 5.4 招生信息发布

培训机构开展招生活动时应遵循公平、公开、诚实守信的原则进行宣传，不得虚假宣传。

#### 5.5 培训服务协议签订

培训机构应与培训对象明确培训内容、培训方式、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培训机构应通过签订服务协议或报名付费提供发票的形式与客户确定培训关系。

#### 5.6 培训实施

培训机构应按照签订的服务协议提供培训服务，并按照培训方案提供培训教材或讲义。培训机构应根据培训方案，组织培训对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宜发放相应培训合格证书。

#### 5.7 满意度调查

培训活动结束后，培训机构应开展针对学员的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调查宜以调查表的方式开展，调查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培训教师；
- 培训课程；
- 培训内容；
- 授课方法；
- 日程安排；
- 改进建议。

#### 5.8 资料归档

培训机构应组织将培训过程中形成的各种资料进行汇总、分类、储存，形成档案。存入档案的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

5



PART3

# 媒体报道

## 中国节能协会碳中和专业委员会

### 关于召开《企业碳达峰行动方案编制指南》《碳减排领域 人才培养管理规范》2项团体标准专家咨询会的通知

各位专家及起草单位：

根据中国节能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企业碳达峰行动方案编制指南》（计划编号：TB-20220084）、《碳减排领域人才培养管理规范》（计划编号：TB-20220085）团体标准被列入制（修）定计划中，该标准由中国节能协会碳中和专业委员会负责。标准起草工作组，系统梳理所搜集的资料，结合实际情况，按照GB/T 1.1—2020开展标准编制并形成工作讨论稿。

经研究决定，10月22日下午14:00-17:00召开2项团体标准专家咨询会。

会议方式：腾讯会议（会议ID:201 177 148 会议密码：987321）

#### 日程安排：

主持人：张军涛 中国节能协会碳中和专业委员会常务副秘书长

#### 时间安排：

14:00-15:30

《企业碳达峰行动方案编制指南》

汇报单位：北京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5:30-17:00

《碳减排领域人才培养管理规范》

汇报单位：中企工培(北京)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华测国际

认证有限公司

#### 邀请专家：

- 房庆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原副院长  
林翎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资源环境研究分院院长  
宋忠奎 中国节能协会秘书长  
张志强 国家气候战略中心对外合作交流部主任  
佟庆 清华大学能源环境经济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王维春 深圳碳排放权交易所市场总监  
蔡博峰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碳达峰碳中和研究中心执行主任

#### 其他参会代表：

2项标准主要编制单位、标准起草组人员。

#### 联系方式：

中国节能协会碳中和专业委员会

联系人：张军涛 13552070628（微信同号）



## 中国节能协会碳中和专业 委员会开启《碳减排领域人 才培训管理规范》团体标准 专家咨询会的通知

## 中国节能协会关于征集《碳减排领域人才培养管理与评价规范》国家团体标准参编单位的通知

### 中国节能协会

中节协〔2022〕\*\*号

#### 关于征集《碳减排领域人才培养管理与评价规范》 国家团体标准参编单位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及碳减排领域相关人员：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文件精神，根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国节能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要求，《碳减排领域人才培养管理规范》（计划编号：TB-20220085）团体标准被列入制（修）定计划中，该标准归口中国节能协会，由中国节能协会碳中和专业委员会负责。

为加强标准编制工作的开放性、公正性、透明性，增加标准的科学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中国节能协会碳中和专业委员会拟成立标准编制委员会，吸纳行业内涉及碳减排的具有代表性的骨干企业和专家作为起草单位和起草人，现征集《碳减排领域人才培养管理规范》标准参编单位，欢迎各有关单位和个人积极参与标准制定工作，共同促进行业发展。相关事项如下：

##### 一、编制本《标准》的由来和目的

培养碳减排领域人才，是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战略，促进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相关单位制定科学碳减排目标、碳资产管理及参与碳交易做好人才储备，实现“碳成本”向“碳机遇”成功转变的必要支撑。伴随着国家政策的落地，碳减排领域相关行业的发展进入高速发展阶段，人才需求旺盛。《碳减排领域人才培养管理与评价规范》是人才培养的整体实施蓝图和根本性的指导性文件，对完善碳减排领域人才培养机制，规范碳减排领域人才培养市场行为，建立健全碳减排领域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都具有重要意义。是充分发挥标准引领技术进步，推动碳减排领域相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

##### 二、参编单位、参编人员资格条件

1. 参编单位应为依法经营、业绩突出，在相关领域排名前列的企业、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具有较高的社会影响力和美誉度。

2. 参编人员应熟悉相关工作，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理论水平，并能积极参与标准编制的各项工作，能确保标准的适用性、有效性和先进性。

##### 三、参编单位、参编人员权利和义务

###### 权利：

- 列入参编企业名称。
- 将参与标准编制工作的主要人员姓名列入团体标准起草人名单。
- 参编单位、参编人员将优先享有参与本标准修订的权利。
- 能够共享本单位在该领域所取得的优秀成果，提供给标准编制工作组参考。

###### 义务：

- 按时参加与该标准编制相关的各类座谈会、讨论会、协调会及调研活动。
- 在标准编制过程中发表独立见解，并逐字逐句对标准提出建设性修改意见。
- 在可以公开的前提下，向标准编制工作组提供个人相关研究成果、典型案例和数据供编制标准参考。
- 参编单位不得在会议及公共场合攻击、诋毁同行。
- 为标准（制）修订工作提供工作经费。

##### 四、参与原则

标准主编单位应对所制定标准的质量及其技术内容全面负责，要求参与标准编制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应提供必要的资源并给于一定的技术、资金支持，以确保标准制定计划按时顺利完成。

##### 五、申报要求

团体标准的编制，不仅有利于规范行业的市场行为，也有利于保持企业在相关领域的竞争力和领先地位。拟申请成为团体标准参编单位的企业、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和高等院校，请填写参编单位申报表（见附件2），个人填写参编个人申请表（见附件3），经所在单位盖章后，连同有关文字材料电子版发送至标准编制工作组邮箱（408576511@qq.com）。标准编制工作组将对申报单位资质进行审核并择优选取参编单位。

##### 六、申报程序

- 参编单位提交参编单位申报表（见附件2）个人填写参编个人申请表（见附件3）并加盖本单位公章；申请单位请附《参编回执》（见附件2）电子版发送至标准编制工作组邮箱（408576511@qq.com），《参编申请回执》协议可随后期寄到相应地址。
- 标准编制工作组在收到申请单位送的全部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参编确认函发送申请单位。
- 申请单位在收到参编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交纳参编的相关费用。

##### 七、参编费用

参编单位根据协会一致原则，按照约定的费用额度和，自愿分摊相关的标准编制费用，为本标准提供经费支持。

##### 八、标准编制讨论会情况

2022年10月22日下午，标准起草工作组，系统梳理所搜集的资料，结合实际情况，按照GB/T 1.1—2020开展标准编制第一次专家咨询会。

###### 参会专家：

- 黄庆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副所长
  - 林伽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生态环境研究所研究员
  - 朱忠奎 中国节能协会秘书长
  - 张志强 国家气候战略中心对外合作交流部主任
  - 徐庆 清华大学低碳环境经济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 王春春 深圳碳排放权交易所市场总监
  - 蔡博峰 生态环境部规划院碳达峰碳中和研究中心执行主任
- 其他参会代表：标准主编编制单位及标准起草组人员

##### 九、组织机构

- 标准归口：中国节能协会
- 标准负责单位：中国节能协会碳中和专业委员会
- 主编单位：中企工场（北京）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华测认证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 十、其他要求

- 可打印或使用蓝色或黑色签字笔填写申请表，不得涂改。
- 所填内容须真实有效。征集截止时间为2023年3月31日。
- 请附表格寄至：北京市房山区天里山1号院14号楼1102
- 联系人：连莹 电话：010-53606439 手机：13439363622 邮箱：597462301@qq.com

中国节能协会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 媒体报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文明城市

## 推进碳减排领域人才培养标准制定，打造高质量人才发展战略高地

来源：中国网文明中华 | 作者：安心 | 时间：2022-12-01 | 责编：姜顺

随着2018年新《标准化法》的实施，我国团体标准发展迅速。制定、实施团体标准，能有效地整合各企业的资源和研发力量，促进提升产品和服务高质量发展，在各行业、产业和社会管理中，激发市场主体的活力与自主协调能力，助力行业产业提升核心竞争力。

2020年9月，我国提出“双碳”目标，随后相继发布了各项文件，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逐步构建完成。为实现“双碳”目标作出顶层设计，各有关部门制定了分领域、分行业实施方案和支撑保障政策，各地方政府也纷纷制定了本地区碳达峰实施方案。

技能人才是支撑中国制造、中国创造的重要力量。双碳目标及一系列落实政策的提出和实施，催生了各类相关人才的发展。从2021年3月18日，人社部等相关部门公布18项新职业，“碳排放管理员”被列入其中；到2022年4月，教育部印发《加强碳达峰碳中和高等教育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工作方案》，推出了一系列加快推进“双碳”人才培养的相关政策，以满足日益增长的人才需求。2022年10月，《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出台，对于新时代高技能人才的发展作出了明确部署，推动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

各行各业对“双碳”相关人才的需求持续加大，巨大的人才缺口和政策导向，使得碳减排领域人才培养热度持续攀升，然而我国“双碳”人才培养尚处于探索阶段，目前管理规范相对缺失，碳减排领域人才培养乱象丛生，教育质量参差不齐，对碳减排人才培养产生了不利影响，亟须严格治理。为完善碳减排领域人才培养机制，规范碳减排领域人才培养市场行为，中国节能协会开展了《碳减排领域人才培养管理与评价规范》团体编制工作，由中国节能协会碳中和专业委员会负责。

据悉，2022年10月22日下午，中国节能协会碳中和专业委员会标准起草工作组，系统梳理所搜集的资料，结合实际情况，开展了标准编制第一次专家咨询会。会议由中国节能协会下属组织副秘书长张军涛主持，标准主要编制单位及标准起草组等20多位专家参与了此次会议。会上就碳减排领域人才培养的基本要求、管理规范、主要内容等方面作了详细的讨论，并就标准制定的下一步工作计划达成一致意见。

张军涛指出，《碳减排领域人才培养管理与评价规范》团体标准是相关行业人才培养的整体实施蓝图和本性的指导性文件，对充分发挥标准引领作用、推动碳减排领域相关行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同时，标准的制定也离不开行业内优秀的企业和专家的参与，希望更多的企业或专家能够参与到《碳减排领域人才培养管理与评价规范》标准制定工作中，一起建言献策，弥补碳减排领域人才培养市场标准的空缺，促进行业有序发展。

**中国网**权威发布-推进碳减排领域人才培养标准制定，打造高质量人才发展战略高地



PART4

# 参编要求

# 参与编制对于个人的好处

- 1、可以获得标准实体书籍的单位著名权和个人署名权；
- 2、可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查询；
- 3、可以获得标准编制单位的正式邀请函，作为专业人员的专业证明；
- 4、可以获得中国节能协会颁发的“碳减排领域人才培养与评价规范参编人员”证书，作为参编人员的工作证明；
- 5、参编人员的参编经历可以作为职称评定重点加分项，也可作为岗位晋升的重要参考依据；
- 6、可以满足职称评定、年审等活动工作对于个人出版物数量的要求；
- 7、可获得在国家级媒体的宣传和推广介绍；
- 8、在树立企业形象的同时，也证明了个人在行业中的标准制定者的地位。

### 参与编制对于单位的好处

- 1、可以提升品牌形象，提高参编企业的知名度和信誉度，增加企业的市场核心竞争力；
- 2、提升企业软实力，参编企业可以从行业中的一般企业升级为制定标准的一流企业；
- 3、参编企业可用参编标准进行项目运营，增加客户对企业的认同感，对企业产生高效益和高利润；
- 4、参编企业可参与政府项目招投标的优先入用。可获得政府的资助与扶持，对于申报高新企业、获得低息或无息贷款等，可以优先或者入围；
- 5、参编企业成为了规则与标准的制定者，提高了企业话语权，摆脱长期标准执行者的身份；
- 6、参与标准制定，提高行业门槛，规范了市场行为，增加企业的公信力；
- 7、企业参与标准制定，拥有了建言献策的机会，便拥有了提出有利于自身企业发展的术语名称、技术指标等话语权；
- 8、参编企业可以用参编标准与当地政府进行项目合作，也可进入政府采购项目。



# 参编单位、参编人员权利、义务

## 权利

- 1、列入参编企业名称。
- 2、将参与标准编制工作的主要人员姓名列入团体标准起草人名单。
- 3、参编单位、参编人员将优先享有参与本标准修订的权利。
- 4、能够共享本单位在该领域所取得的优秀成果，提供给标准编制工作组参考。

## 义务

- 1、按时参加与该标准编制相关的各类座谈会、讨论会、协调会及调研活动；
- 2、在标准编制过程中发表独立见解，并逐字逐句对标准提出建设性修改意见；
- 3、在可以公开的前提下，向标准编制工作组提供个人相关研究成果、经典案例和数据供编制标准参考；
- 4、参编单位不得在会议及公共场合攻击、损毁同行；
- 5、为标准(制)修订工作提供工作经费。

### 参编单位、参编人员资格条件

- 1、参编单位应为依法经营、业绩突出，在相关领域排名前列的企业、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具有较高的社会影响力和美誉度。
- 2、参编人员应熟悉相关工作，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理论水平，并能积极参与标准编制的各项工作，能确保标准的适用性、有效性和先进性。

# 参编单位、参编人员参与原则

标准主编单位应对所制定标准的质量及其技术内容全面负责，要求参与标准编制工作的单位及个人应提供必要的资源并给予一定的技术、资金支持，以确保标准制定计划项目按时完成。

# 参编要求

# 参编单位、参编人员申报要求

团体标准的编制，不仅有利于规范行业的市场行为，也有利于保持企业在相关领域的竞争力和领先优势。拟申请成为团体标准参编单位的企业、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和高等院校，请填写参编单位申报表（附件2），个人填写参编个人申请表（附件3），经所在单位盖章后，连同有关文字材料电子版发送至标准编制工作组邮箱（408576511@qq.com）。标准编制工作组将对申报单位资质进行审核后择优选取参编单位。

附件 2: 《碳减排领域人才培养管理评价规范》参编单位申请表

单位名称			
申请标准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单位简介		(主要介绍与申请标准相关的情况)	
推荐参编人员			
人员 1	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工作经历	时间	已参编过标准名称
人员 2	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工作经历	时间	已参编过标准名称
单位负责人意见		同意推荐并提供标准(制)修订相应工作经费支持。	
编制委员会意见		(是否同意参编单位申请)	

注: 1. 如申请参加多个团体标准项目, 则每个标准填写一张申报表。

2. 申请为主编单位, 人员限报2人; 申请为参编单位, 人员限报1人。

附件 3: 《碳减排领域人才培养管理评价规范》参编个人申请表

参与标准名称			
参编人姓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民 族	籍 贯	政治面貌	
专业技术 职称	现任职务	手 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主营业务		所属行业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参编人个人简历、技术专长、相关著作、个人事迹(可另附):			
单位简介、经营业绩、相关成果(可另附):			
个人承诺: 本人自愿申请成为团体标准参编个人, 并提供相应技术和经费支持, 对标准制修订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 本人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有效, 否则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编制委员会意见: (是否同意参编个人申请)			
年 月 日 (加盖公章)			

注: 如申请参加多个团体标准项目, 则每个标准填写一张申报表。

# 参编单位、参编人员申报流程

### 填写申请表

1、参编单位提交参编单位申报表，个人填写参编个人申请表，并加盖本单位公章；申请单位请将《参编回执》电子版发送至标准编制工作组邮箱  
408576511@qq.com，  
《参编申请回执》协议可随后邮寄到相应地址。

### 编制工作组审核

2、标准编制工作组在收到申请单位递送的全部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参编确认函发送申请单位。

### 交纳参编费用

3、申请单位在收到参编确认函后5个工作日内交纳参编的相关费用。

A photograph showing a person's hands holding a small green plant seedling. The background is a blurred field of similar plants, suggesting a farm or agricultural setting. A solid green horizontal band is overlaid across the middle of the image, containing the text.

**欢迎合作!**